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程序

一、市残联通过网络、报纸等形式下发审核公告。

二、用人单位每年6-10月份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前往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，提交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资料。

用人单位需提交的资料如下：

1. 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
2. 用人单位在职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二代证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—8级）
4.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
5. 审核年度内社保个人对账单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）
6. 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或银行工资项个人流水
7.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各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查，审核通过后出具《河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》
8. 申报结束后，将数据对接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机关。